

中華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二技學士美容生技專班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3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30079505 號函
核定之招生規定訂定



臺北校區：115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網 址：<http://www.cust.edu.tw/night/>
電 話：(02)2782-1862 轉 136、163
傳 真：(02)2782-2872

中華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二技學士美容生技專班招生委員會
編 印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招生種類及名額.....	2
貳、報名資格.....	2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2
肆、報名手續.....	3
伍、特種身份考生加分標準.....	4
陸、甄選入學書面資料審查及評分標準.....	6
柒、成績通知.....	6
捌、複查成績.....	6
玖、錄取原則.....	7
拾、收費標準.....	7
拾壹、申訴處理辦法.....	7
拾貳、簡章公告.....	8
拾參、其它.....	8
附錄一、臺灣地區郵遞區號一覽表.....	9
附件一、報名考生申訴書（第一階段）.....	10
附件二、報名考生申訴書（第二階段）.....	11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12
附表一、報名表(正表).....	13
附表二、報名表(正表背面).....	14
附表三、書面審查資料表.....	15
附表四、現場報名費收據.....	16
附表五、通訊報名費收據.....	17
附表六、報名資料袋封面.....	18
附圖 中華科技大學（臺北校區）交通路線圖	

中華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二技學士美容生技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間	地 點	備 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	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cust.edu.tw	於單獨招生規定 報部核定後次日 公告
報 名	通訊報名 103 年 6 月 9 日(週一) 至 7 月 11 日(週五) 現場報名 103 年 7 月 7 日(週一) 至 7 月 11 日(週五) 週一至週五 14:30~17:00 18:00~20:30	中華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 *進修部教務組週一至週五 *14:30~17:00 18:00~20:30	聯絡電話： (02)2782-1862 轉 136、163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103 年 7 月 15 日(週二)	中華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	聯 絡 電 話： (02)2782-1862 轉 265
寄 發 成績通知單	103 年 7 月 17 日(週四)	中華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 *進修部教務組週一至週五 *14:30~16:30 18:00~20:00	聯 絡 電 話： (02)2782-1862 轉 136、163
複 查 成 績	103 年 7 月 22 日(週二)	請親洽本校進修部教務組申請 14:30~17:00 18:00~20:30	進修部教務組
放榜開放網 路 查 詢	103 年 7 月 28 日(週一)	臺北校區：中華科技大學 http://www.cust.edu.tw 校園公告	
報到註冊	103 年 8 月 1 日(週五)	中華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詳閱通知單

※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壹、招生種類及名額

學制	系別	招生名額	合作企業機構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進修部 二技	生物科技系-- 美容生技專班	50	曼都國際有限公司	每星期四、五上課	中華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修業年限	至少二年，至多可延長二年				
備 註	1、限曼都國際有限公司現職員工、產學攜手合作美容生技專班學生始可報名。 2、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採 421 制，每週工作四天，上課二天，休息一天。 3、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4、應徵役男得以本會核發之准考證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年逾 33 歲仍未應徵服役者，不得申請緩徵)。				

備註：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銜接班報考學生人數不足 10 人時，得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採取併班上課等權宜措施，不至於取消開班計畫，並邀請合作事業單位、教育部列席指導，以保障考生權益。

貳、報名資格

技專校院招生本計畫人數以每班 50 人為限，美容生技專班二專經審核通過後直接進入二技班就讀，惟不足額，始得對外招生，對外招生對象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日間部、夜間部(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或具同等學歷(力)資格等之美容相關科畢業者，惟其員額不超過 30%。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通訊報名：自 103 年 6 月 9 日(週一)至 7 月 11 日(週五)

二、現場報名：自 103 年 7 月 7 日(週一)至 7 月 11 日(週五)

時間為 14:30~17:30；18:30~21:00 止，逾期不受理。報名地點於進修部教務組「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中華科技大學校臺北校區榮華樓 5 樓》。

※報名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依報名信封正面之繳交資料勾選，並依序排列，如有欠缺，本會概不受理，通訊報名之考生亦不退還報名費。

肆、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

考生請用正楷親自詳實填寫報名表，字跡不得潦草，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二、繳驗國民身分證：

請將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在報名表身分證黏貼欄內。未黏貼者或學歷（力）證件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三、繳驗學歷（力）證件：

- (一) 同時具備本簡章貳、「報名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名，所繳驗證件需與選用資格相符。
- (二) 請將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歷(力)證件》影本粘貼於報名表背面，大於 B5 尺寸之證件，請以 B5 紙張縮印。

※影印本未加蓋原發給學校單位戳記，則須繳驗正本；通訊報名考生正本驗訖隨准考證寄還。

四、繳交相片：（請於相片背面寫上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本人報名前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一張（彩色或黑白均可），非一式者不得報名。照片平貼在報名表正表之相片欄內。

五、繳納報名費：

- (一) 通訊報名：報名費 650 元，郵資費用 111 元，合計新臺幣 **761 元** 整。
- (二) 現場報名：報名費 650 元，郵資費用 74 元，合計新臺幣 **724 元** 整，並填寫現場報名費收據。

※凡屬直轄市、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並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於民國103年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者，其報名費予以全免優待[依教育部96.3.9台技(二)字第0960021749號函規定辦理]。

★請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驗訖發還。

※請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

六、繳交各項書面資料：

繳交之書面資料概不退還。

七、繳交信封：

- (一) 請用正楷自行填妥信封上之聯絡地址、姓名，若因填寫不清造成郵遞遺失，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 繳交信封(現場報名者 2 個;通訊報名者 3 個)
用途：
 1. 寄發報名費收據之用(現場報名者免附)。
 2. 寄發成績單之用。
 3. 寄發錄取通知單之用。

八、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凡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二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或獨立招生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 報名考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除取消其錄取資格外，已入學者應開除學籍，考生錄取報到時，須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

(三) 各項應繳證明文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

(四)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伍、特種身分考生加分標準

※特種身分退伍軍人年資之計算標準如下：

退伍期間	退伍起迄日期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指 102年 6月09日至 103年 7月14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指 101年 6月09日至 102年 6月08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指 100年 6月09日至 101年 6月08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指 98年 6月09日至 100年 6月08日期間退伍者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比例
61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25%
62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20%
63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15%
64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10%
65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20%
66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15%
67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10%
68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5%
69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15%
70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10%
71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5%
72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3%
7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含替代役)，其役期未滿三年者。(退伍後3年內報考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5%
74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25%
7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5%
76	原住民族身分(一)	原住民族籍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10%

77	原住民學生身分(二)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35%
78	蒙藏生身分	蒙藏生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25%
79	派外人員子女身分(一)	返國就讀時間一學期以下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25%
80	派外人員子女身分(二)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一學期且在一學年以下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20%
81	派外人員子女身分(三)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15%
82	派外人員子女身分(四)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10%
83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分(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以下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25%
84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分(二)	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20%
8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分(三)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15%
86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分(四)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10%

註：

1.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1 日台參字第 1000049946C 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3 條規定，「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自 99 學年度招生考試起，其加分比例逐年遞減百分之五，並減至百分之十為止(即原住民學生參加 103 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加分比例以 10%計算)。
2. 具有特種身分之考生，得以「特種身分」報名。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本會將主動改列為一般生身分。

陸、甄選入學書面資料審查及評分標準

序號	書面資料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分數
1	在校成績	50%
2	自傳	20%
3	其他(含證照、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證明文件、推薦信函等)	30%
4	經濟弱勢	
總分	100分	100%
備註	1. 以上各項資料有缺時，在校成績單無法提供者，以60分計算。 2. 以上各審查項目遇有疑問時，均由本招生委員會組成之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考生不得異議。 3. 各項應繳文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 4. 家庭年收入低於30萬元之經濟弱勢學生加計原始總分20%，優先錄取。另外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其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原住民加計原始總分10%。	

柒、成績通知

- 一、成績通知單於 103 年 7 月 17 日(週四)寄發。
- 二、考生若未收到成績單而需申請補發者，應於 103 年 7 月 21 日(週一)親持報名證至本校臺北校區進修部教務組申請補發，時間 14:30~17:00；18:00~20:30。
- 三、本會網頁於 103 年 7 月 28 日(週一)放榜(<http://www.cust.edu.tw>)。

捌、複查成績

- 一、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請於 103 年 7 月 22 日(週二)當日(14:30~17:00;18:00~20:30)至本校臺北校區進修部教務組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會酌收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郵政匯票)，受款人填寫「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 三、申請時請附成績單正本及複查費，並填妥附件三(第 12 頁)之申請表。

四、凡委託他人查詢者，本會概不受理。

五、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成績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玖、錄取原則

一、依招生名額及考試總成績訂定錄取標準。

二、考生成績計算到小數第二位總分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1) 在校成績 (2) 自傳 (3) 其他 (含證照、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證明文件、推薦信函等)，若上列三項皆相同者，則同時以同一名次一併錄取。

三、本會按考生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成績，決定正取、備取生。

四、報到、註冊日期：103 年 8 月 1 日 (週五)，時間地點詳閱通知單。

五、合於錄取標準之考生，應於指定時間內，攜帶成績單、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正本、證照正本等相關資料，親至臺北校區 (時間地點詳閱通知單) 辦理現場分發、報到註冊程序 (未攜帶相關證件正本或未繳交學歷 (力) 證件正本及未完成分發、報到及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如於通知單規定時間內，未到學校指定之地點辦理現場分發、報到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須攜帶文件，請詳閱報到通知單)

拾、收費標準

依照教育部核定 10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原住民與低收入戶免收報名費外，其他均依照教育部規定。

拾壹、申訴處理辦法

一、為妥善處理本會招生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申訴主體：凡報名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三、本會為處理招生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其業務由本會各相關單位兼辦。

四、申訴範圍

凡報名考生對於報名、考試等過程有所質疑，認有不公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申訴。

五、申訴期限：自報名之日起至報到完畢後三日內止，逾期恕不受理。

六、申訴方式：

(一) 第一階段：書面申訴：應填妥申訴書如附件一 (第 10 頁)，載明考生姓名、通訊地址、連絡電話、申訴事由、期望建議，以當面投遞或投郵為之。

(二) 第二階段：申訴人不服前一階段之處理結果，應於三日內填妥異議書如附件二 (第 11 頁)，向本會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異議。

七、處理程序

(一) 第一階段：行政試務組接獲報名考生書面申訴，應會同有關各組，詳實查證，並將處理結果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申訴人。

(二)第二階段：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接獲報名考生異議書後，應即召開小組委員會議，調查事實作成決議，並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

拾貳、簡章公告

本簡章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系統，考生自行下載。

拾參、其他

其他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附錄一

臺灣地區郵遞區號一覽表

臺北市	泰山區 243	觀音 328	新社區 426	國姓 544	荊桐 647	安定區 745	澎湖縣	延平 953
中正區 100	林口區 244	桃園 330	潭子區 427	埔里 545	西螺 648		馬公 880	卑南 954
大同區 103	蘆洲區 247	龜山 333	大雅區 428	仁愛 546	二崙 649		西嶼 881	鹿野 955
中山區 104	五股區 248	八德 334	神岡區 429	名間 551	北港 651		望安 882	關山 956
松山區 105	八里區 249	大溪 335	大肚區 432	集集 552	水林 652		七美 883	海端 957
大安區 106	淡水區 251	復興 336	沙鹿區 433	水里 553	口湖 653	高雄市	白沙 884	池上 958
萬華區 108	三芝區 252	大園 337	龍井區 434	魚池 555	四湖 654	新興區 800	湖西 885	東河 959
信義區 110	石門區 253	蘆竹 338	梧棲區 435	信義 556	元長 655	前金區 801		成功 961
士林區 111			清水區 436	竹山 557		苓雅區 802	屏東縣	長濱 962
北投區 112	宜蘭縣	苗栗縣	大甲區 437	鹿谷 558		鹽埕區 803	屏東 900	太麻里 963
內湖區 114	宜蘭 260	竹南 350	外埔區 438		臺南市	鼓山區 804	三地 901	金峰 964
南港區 115	頭城 261	頭份 351	大安區 439	嘉義市	中西區 700	旗津區 805	霧臺 902	大武 965
文山區	礁溪 262	三灣 352		嘉義市 600	東區 701	前鎮區 806	瑪家 903	達仁 966
(木柵) 116	壯圍 263	南庄 353			南區 702	那瑪夏區 807	九如 904	
(景美) 117	員山 264	獅潭 354		嘉義縣	北區 704	楠梓區 811	里港 905	花蓮縣
	羅東 265	後龍 356	彰化縣	番路 602	安平區 708	小港區 812	高樹 906	花蓮 980
基隆市	三星 266	通霄 357	彰化 500	梅山 603	安南區 709	左營區 813	鹽埔 907	新城 981
仁愛區 200	大同 267	苑裡 358	芬園 502	竹崎 604	永康區 710	仁武區 814	長治 908	秀林 982
信義區 201	五結 268	苗栗 360	花壇 503	阿里山 605	歸仁區 711	大社區 815	麟洛 909	吉安 983
中正區 202	冬山 269	造橋 361	秀水 504	中埔 606	新化區 712	岡山區 820	竹田 911	壽豐 984
中山區 203	蘇澳 270	頭屋 362	鹿港 505	大埔 607	左鎮區 713	路竹區 821	內埔 912	鳳林 985
安樂區 204	南澳 272	公館 363	福興 506	水上 608	玉井區 714	阿蓮區 822	萬丹 913	光復 986
暖暖區 205		大湖 364	線西 507	鹿草 611	楠西區 715	田寮區 823	潮州 920	豐濱 987
七堵區 206	新竹市	泰安 365	和美 508	太保 612	南化區 716	燕巢區 824	泰武 921	瑞穗 988
	新竹市 300	銅鑼 366	伸港 509	朴子 613	仁德區 717	橋頭區 825	來義 922	萬榮 989
新北市		三義 367	員林 510	東石 614	關廟區 718	梓官區 826	萬巒 923	玉里 981
萬里區 207	新竹縣	西湖 368	社頭 511	六腳 615	龍崎區 719	彌陀區 827	崁頂 924	卓溪 982
金山區 208	竹北 302	卓蘭 369	永靖 512	新港 616	官田區 720	永安區 828	新埤 925	富里 983
板橋區 220	湖口 303		埔心 513	民雄 621	麻豆區 721	湖內區 829	南州 926	
汐止區 221	新豐 304	臺中市	溪湖 514	大林 622	佳里區 722	鳳山區 830	林邊 927	金門縣
深坑區 222	新埔 305	中區 400	大村 515	溪口 623	西港區 723	大寮區 831	東港 928	金沙 890
石碇區 223	關西 306	東區 401	埔鹽 516	義竹 624	七股區 724	林園區 832	琉球 929	金湖 891
瑞芳區 224	芎林 307	南區 402	田中 520	布袋 625	將軍區 725	鳥松區 833	佳冬 931	金寧 892
平溪區 226	寶山 308	西區 403	北斗 521		學甲區 726	大樹區 840	新園 932	金城 893
雙溪區 227	竹東 310	北區 404	田尾 522	雲林縣	北門區 727	旗山區 842	枋寮 940	烈嶼 894
貢寮區 228	五峰 311	北屯區 406	埤頭 523	斗南 630	新營區 730	美濃區 843	枋山 941	烏坵 896
新店區 231	橫山 312	西屯區 407	溪州 524	大埤 631	後壁區 731	六龜區 844	春日 942	
坪林區 232	尖石 313	南屯區 408	竹塘 525	虎尾 632	白河區 732	內門區 845	獅子 943	連江縣
烏來區 233	北埔 314	太平區 411	二林 526	土庫 633	東山區 733	杉林區 846	車城 944	南竿 209
永和區 234	峨眉 315	大里區 412	大城 527	褒忠 634	六甲區 734	甲仙區 847	牡丹 945	北竿 210
中和區 235		霧峰區 413	芳苑 528	東勢 635	下營區 735	桃源區 848	恆春 946	莒光 211
土城區 236	桃園縣	烏日區 414	二水 530	臺西 636	柳營區 736	那瑪夏區 849	滿州 947	東引 212
三峽區 237	中壢 320	豐原區 420		崙背 637	鹽水區 737	茂林區 851		
樹林區 238	平鎮 324	后里區 421	南投縣	麥寮 638	善化區 741	茄萣區 852	臺東縣	南海諸島
鶯歌區 239	龍潭 325	石岡區 422	南投 540	斗六 640	大內區 742		臺東 950	東沙 817
三重區 241	楊梅 326	東勢區 423	中寮 541	林內 643	山上區 743		綠島 951	南沙 819
新莊區 242	新屋 327	和平區 424	草屯 542	古坑 646	新市區 744		蘭嶼 952	釣魚臺 290

附件一

報名考生申訴書(第一階段)

中華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二技學士美容生技專班招生委員會 報名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報名系別	美容生技專班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訴人	(簽章)	與考生之關係	
申訴日期	1	0	3 年 月 日

此 致

中華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
計畫二技學士美容生技專班招生委員會

行政試務組

附件二

報名考生異議書(第二階段)

中華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二技學士美容生技專班招生委員會 報名考生異議書					
考生 姓名		申請 異議 者		報名 系別	
原申訴主旨：					
異議理由及證據：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此 致

中華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
計畫二技學士美容生技專班招生委員會

行政試務組

附件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中華科技大學 103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二技學士美容生技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複查編號：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複查編號：

申請日期：103 年 7 月 22 日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科：美容生技專班
姓名：		
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申請複查理由	處理結果
在校成績		(考生請勿填寫)
自傳		
其他(含證照、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證明文件、推薦信函等)		
本申請表計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合計新台幣_____元整。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一律以**現場提出**複查申請，凡考生委託他人來會查詢者，概不受理。
2. 複查成績請填寫本申請表並附上成績單正本及小額匯票(複查費每項 50 元)，
受款人：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3. 複查成績應於 103 年 7 月 22 日(週二)14:30~16:30; 18:00~20:00 當日辦理，逾期不予
受理。
4. 考生申請複查項次若複查費不足，本會不予受理。
5. 複查編號，考生不必填寫。
6. 考生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附表一

**10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中華科技大學 二技學士美容生技專班 甄選入學報名表(正表)**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相片欄 報名前三個月內 二吋脫帽半身正 面相片(平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電子郵件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報考專班名稱		美容生技專班							
報名資格		一學般		學校 科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1.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12. 進修部(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13. 進修專校(補校)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14. 高考(或相當高考)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15. 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證照後滿4年 <input type="checkbox"/> 16. 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證照後滿2年 <input type="checkbox"/> 17.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18. 曾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滿80學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9. 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修畢應修業年限、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二專在80學分以上,五專在220學分以上),而未畢業,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二專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20. 符合「修畢二專日間部二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離校2年以上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1. 符合「二專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肄業」離校1年以上之規定 五專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22. 符合「修畢五專四年級下學期課程」離校3年以上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3. 符合「修畢五專五年級上學期課程」離校2年以上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4. 符合「五專五年級下學期肄業」離校1年以上之規定 三專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25. 符合「修畢三專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課程」離校3年以上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6. 符合「修畢三專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課程」離校2年以上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7. 符合「三專日間部三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下學期肄業」離校1年以上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8. 符合「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肄業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離校1年以上之規定					
一、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料完全符合簡章規定,若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二、本人同意考試機關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									
								考生簽名: _____	
特殊身份		□□填寫特種身分代碼(請參照第4~5頁)							

附表二

中華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二技學士美容生技專班甄選入學招生

報名表(正表背面)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影印本未加蓋原發給學校單位戳記，則須繳驗正本)

在校成績單

技術證照正面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技術證照反面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技術證照正面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技術證照反面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特種身份正面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特種身份反面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附表三

中華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二技學士美容生技專班甄選入學招生報名
書面審查資料-自傳

自傳（必須包含下列要項）

- 1.工作經驗
- 2.求學經歷特殊經驗
- 3.參加此專班的動機與意願

親筆簽章 _____ 年__月__日

第 頁（不足請自行影印）

附表四 現場報名費收據

現場報名費收據													
												學生收執聯 (甲聯)	
准考證 號碼	本會填寫					報名系別	身分證字號						
							美容生技專班						
姓名						報名費	新臺幣陸佰伍拾元整						
						郵資	新臺幣柒拾肆元整						
						合計	新臺幣柒佰貳拾肆元整						
※上列個人資料請先行填寫※													
中華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 計畫二技學士美容生技專班招生委員會													
										行政試務組		103 年 月 日	

-----本虛線請勿自行裁開-----

現場報名費收據													
												本會存查聯 (乙聯)	
准考證 號碼	本會填寫					報名系別	身分證字號						
							美容生技專班						
姓名						報名費	新臺幣陸佰伍拾元整						
						郵資	新臺幣柒拾肆元整						
						合計	新臺幣柒佰貳拾肆元整						
※上列個人資料請先行填寫※													
中華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 計畫二技學士美容生技專班招生委員會													
										行政試務組		103 年 月 日	

附表五 通訊報名費收據

通訊報名費收據													
												學生收執聯 (甲聯)	
准考證號	本會填寫					報名系別	身分證字號						
							美容生技專班						
姓名						報名費	新臺幣陸佰伍拾元整						
						郵資	新臺幣壹佰壹拾壹元整						
						合計	新臺幣柒佰陸拾壹元整						
※上列個人資料請先行填寫※													
<p>中華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 計畫二技學士美容生技專班招生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試務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03 年 月 日</p>													

-----本虛線請勿自行裁開-----

通訊報名費收據													
												本會存查聯 (乙聯)	
准考證號	本會填寫					報名系別	身分證字號						
							美容生技專班						
姓名						報名費	新臺幣陸佰伍拾元整						
						郵資	新臺幣壹佰壹拾壹元整						
						合計	新臺幣柒佰陸拾壹元整						
※上列個人資料請先行填寫※													
<p>中華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 計畫二技學士美容生技專班招生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試務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03 年 月 日</p>													

資 料 袋

寄送地址：1158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245號

中華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二技學士美容生技專班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考生姓名：_____

地 址：□□□

電 話：(H) _____ (M) _____

報名日期：103 年__月__日

中華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二技學士美容生技專班報名資料檢核表

報考系別	美容生技專班	考生姓名：
報名資料：由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內容之證件及資料，並作✓記號。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正、副表）、報名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2 二吋正面脫帽照片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正、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限現場報名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6 寄發通訊報名繳費收據、成績通知單、錄取通知單用信封二個（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文件共 _____ 件（請自填文件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8 原住民與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之證明文件。		
※上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大的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此專用信封內，並於相對應之□內打✓。		
※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並請以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承辦人簽章：_____

【附圖】中華科技大學（臺北校區）交通路線圖



- ◎ 搭乘公車 205 公車(本校-東園)，620 公車(本校-科學教育館)，藍 25 公車(本校-昆陽捷運站)，小 1 公車(本校-內溝)，小 12 公車(昆陽捷運站-富德公墓)，270 公車(本校-中華路)，306 公車(凌雲五村-蘆洲)。
- ◎ 捷運系統 板南線昆陽站或南港站轉公車藍 25，270。文湖線南港展覽館站轉公車 205，620，306，小 1，小 12。鐵路系統 松山火車站轉公車：205，306（八德路）。南港火車站轉公車：藍 25，270（忠孝東路），小 12，205，306（南港路）。
- ◎ 自行開車 國道 3 號（北二高）：
 - 北上：經南深路交流道（16Km 處出口）→左轉南港方向（中央研究院方向）→於第 1 個丁字路口左轉往中央研究院方向→途經舊莊國小→於胡適國小前紅綠燈路口→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三段→直行依指標抵達本校。
 - 南下：經新台五路交流道（12Km 處出口）→右轉往南港方向→經過省道台 5 線（新台五路）→於第 1 個紅綠燈路口左轉往南港方向→沿大同路直行往南港方向→途經「南港展覽館」→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
- ◎ 自行開車 國道 1 號（中山高）：
 - 北上：經東湖交流道（15Km 處出口）→右轉往南港方向→沿「經貿二路」→途經「南港展覽館」→直行中央研究院路一段方向→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
 - 南下：經汐止系統交流道（10Km 處出口）→右轉汐止大同路二段（省道台 5 甲線）往南→直行往台北方向→途經「南港展覽館」→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